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交易

收購意大利瓦多碼頭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海運瓦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就購買 Vado Holding 40% 已發行股本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Vado Holding 為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及(待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後)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控股公司。此外，中遠海運瓦多已於同日訂立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中遠海運瓦多將向馬士基碼頭支付固定購買價 7,052,015.60 歐元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

於交割後，預計中遠海運瓦多將向 Vado Holding(透過股東貸款或股份溢價供款之方式)提供最多為 46,000,000 歐元的款項(而 Vado Investment 則提供最多為 69,000,000 歐元的款項)，其中包括為 Vado Holding 提供資金，藉以日後向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與修建瓦多集裝箱碼頭上層建築及購買設備相關的若干資本開支，及 Vado Holding 於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時應付 Maersk A/S 之購買價。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且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之上市規則第 14A.68(5)條除外)，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海運瓦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就購買 Vado Holding 40% 已發行股本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Vado Holding 為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及(待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後)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訂約方

1. 馬士基碼頭，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2. 中遠海運瓦多，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3. 本公司，作為中遠海運瓦多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人。

標的事項

按照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馬士基碼頭已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瓦多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 Vado Holding 已發行股本的 40%。

Vado Holding 為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根據瓦多冷藏貨碼頭特許權協議(有效期限將於 2027 年屆滿)經營位於瓦多港的瓦多冷藏貨碼頭。此外，現時預計 Vado Holding 將於 2018 年完成購買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為瓦多集裝箱碼頭特許權協議(有效期限為自開具最終檢驗證明起計 50 年)項下的特許經營者，並正修建瓦多集裝箱碼頭。繼在瓦多集裝箱碼頭修建完成且獲薩沃納港務局同意後，Maersk A/S(馬士基碼頭之聯屬公司)將按照有條件股份轉讓承諾的條款及條件轉讓(或促成轉讓)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Vado Holding。相關轉讓的代價將相當於 Maersk A/S 於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時已就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股本所作權益類出資的總額及該項目過往的開發及融資成本所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因此，待交割後，本公司將於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擁有 40% 實際權益，並(待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後)於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擁有 40% 實際權益。

代價

於交割時，中遠海運瓦多將向馬士基碼頭支付固定購買價 7,052,015.60 歐元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

於交割後，預計中遠海運瓦多將向 Vado Holding(透過股東貸款或股份溢價供款之方式)提供最多為 46,000,000 歐元的款項(而 Vado Investment 則提供最多為 69,000,000 歐元的款項)，其中包括為 Vado Holding 提供資金，藉以日後向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與修建瓦多集裝箱碼頭上層建築及購買設備相關的若干資本開支，及 Vado Holding 於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時應付 Maersk A/S 之購買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按成本基準而定，即馬士基碼頭根據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股份收購協議向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之賣方支付之款項、馬士基碼頭承擔的若干交易成本(按比例成本合計不超過 7,052,015.60 歐元之銷售股份的固定購買價的 2% 至 4%)以及注入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作營運資金的股本之總額按比例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與馬士基碼頭進行公平磋商，考慮瓦多碼頭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及瓦多集裝箱碼頭之修建成本後，釐定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及/或股份溢價供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以現金支付。

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主要先決條件為：

- (i) 相關競爭事務管理機構作出決定，或相關競爭法例所載之相關決定期限屆滿，進而准許收購事項按所擬方式完成；及
- (ii)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份買賣協議)。

中遠海運瓦多及馬士基碼頭各自須盡力促成先決條件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獲達成。前文(i)項所載先決條件不能獲豁免，而(ii)項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獲中遠海運瓦多豁免。倘此等先決條件於彼時未獲達成或豁免，中遠海運瓦多及馬士基碼頭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協議

馬士基碼頭於本公告日期為 Vado Hold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且其已就 Vado Holding 餘下 60% 的已發行股本與 Vado Investment(馬士基碼頭之附屬公司)另行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士基碼頭將於交割當時或之前出售該等 Vado Holding 股份予 Vado Investment。

因此，中遠海運瓦多及 Vado Investment 已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就彼等各自於 Vado Holding 的股權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股東協議載列(其中包括)若干企業管治條文。於交割時，中遠海運瓦多及 Vado Investment 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建議提名及委任相應數目的管理董事會成員，而中遠海運瓦多及 Vado Investment 將有權進一步提名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倘在股東協議訂明的期間，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並未收到最終檢驗證明，或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並未於自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到最終檢驗證明後作實，或瓦多集裝箱碼頭特許權協議或瓦多冷藏貨碼頭特許權協議因 Vado Investment 的行為而遭撤銷或終止，中遠海運瓦多可獲認沽期權，有權出售其全部(而並非僅部分)Vado Holding 股份予 Vado Investment。有關該等出售之代價將相當於就該等 Vado Holding 股份所支付的初始收購價及任何進一步投資的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數額)，及中遠海運瓦多向 Vado Holding 所作任何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的總和。

業務支持

本公司將於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後向瓦多集裝箱碼頭提供業務支持，而作為 Vado Holding 之間接控股股東，馬士基碼頭亦需要提供更多支持。經考慮適用預計費率後，本公司於此安排項下可能提供的最高預計金額為 33,144,010 歐元。

有關瓦多港及瓦多碼頭的一般資料

瓦多港位於意大利北部薩沃納省利古里亞海岸沿線，面朝地中海，屬於一個深水良港。

瓦多冷藏貨碼頭為地中海地區規模最大的冷藏貨碼頭之一。其於 1982 年開始運營，碼頭除裝卸集裝箱外，亦在裝卸冷藏貨物方面(包括新鮮蔬果產品的卸貨及倉儲)非常專業。其水深最深為 14.5 米，碼頭長度為 705 米(其中 465 米可用於裝卸集裝箱)並配備了四條鐵軌。其年營運能力最高達 300,000 標準箱以及 600,000 托盤。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由馬士基碼頭於 2015 年收購，馬士基碼頭隨後將其於該收購項下的權利轉讓予 Vado Holding(一家馬士基碼頭為持有瓦多碼頭之股權權益而成立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一經投入商業運營，預計瓦多集裝箱碼頭將實現半自動化運作，其水深最少為 16 米，碼頭長度為 700 米，預計初期處理能力為 600,000 標準箱(將逐漸擴充至最高 900,000 標準箱)。瓦多冷藏貨碼頭的四條鐵軌將與碼頭外的鐵路設施相連。該等在建設施屬瓦多集裝箱碼頭的一部分，可直達歐洲內陸目的地。

有關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的一般資料

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為瓦多冷藏貨碼頭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者，且現時主要從事經營瓦多冷藏貨碼頭。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歐元	千歐元
除稅前淨虧損	1,937	1,220
除稅後淨虧損	1,937	1,22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歐元	
資產淨值	6,680	

有關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一般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為瓦多集裝箱碼頭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者，且現時主要從事修建瓦多集裝箱碼頭。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歐元
除稅前淨虧損	2,703	2,617
除稅後淨虧損	2,703	2,617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歐元
資產淨值	4,428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瓦多碼頭的投資符合本公司海外樞紐港碼頭發展戰略，並加強其全球集裝箱碼頭的網絡。瓦多碼頭位於利古里亞(Liguria)的瓦多港，利古里亞為意大利北部及地中海的一個主要港區。瓦多集裝箱碼頭預計於 2018 年投入營運。在意大利北部港口羣中，瓦多集裝箱碼頭是唯一可以處理超大型集裝箱船，且不受任何物理限制的半自動化集裝箱碼頭。瓦多集裝箱碼頭屬於薩沃納港務局為拓展及改善意大利北部、瑞士及德國南部市場供應鏈設施計劃的一個環節。

瓦多碼頭將受惠於中遠海運集團和 A.P. Møller-Maersk 集團兩大集團集裝箱船隊的支持，為貨源提供了穩固基礎。馬士基碼頭和本公司對瓦多碼頭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遠海運瓦多

中遠海運瓦多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就持有本公司於 Vado Holding 的權益而成立的一家特別目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馬士基碼頭

馬士基碼頭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一。馬士基碼頭設計、修建及經營港口及碼頭設施，針對貨物運輸提供往來港口設施與內陸地點的貨物內陸服務，並提供其他相關的貨物裝卸服務。其為丹麥 A.P. Møller-Maersk 集團之一部分。

因馬士基碼頭為 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馬士基碼頭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且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之上市規則第 14A.68(5)條除外)，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方告有效。概無保證該等交易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 Møller-Maersk」	指	A.P. Møller-Maersk A/S，一家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A.P. Møller-Maersk 集團」	指	A.P. Møller-Maersk 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瓦多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馬士基碼頭收購銷售股份
「馬士基碼頭」	指	APM Terminal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2)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馬士基碼頭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向中遠海運瓦多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
「完成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股份轉讓承諾完成向 Vado Holding 出售及轉讓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股本中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有條件股份轉讓承諾」	指	由包括 Maersk A/S(作為賣方)及 Vado Holding(作為買方)在內各方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 Vado Holding，惟須待包括瓦多集裝箱碼頭建築工程竣工在內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瓦多」	指	中遠海運港口(瓦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檢驗證明」	指	薩沃納港務局就確認瓦多集裝箱碼頭建築工程竣工所出具的最終檢驗證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rsk A/S」	指	Maersk A/S，一家根據丹麥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董事會」	指	Vado Holding 的管理董事會(<i>besturr</i>)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瓦多及馬士基碼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將出售予中遠海運瓦多的 Vado Holding 已發行股本的 40%
「薩沃納港務局」	指	意大利薩沃納港務局
「股份買賣協議」	指	馬士基碼頭(作為賣方)、中遠海運瓦多(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就買賣 Vado Holding 已發行股本之 40% 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中遠海運瓦多及 Vado Investment 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就彼等各自於 Vado Holding 的股權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 呎集裝箱計算單位
「瓦多集裝箱碼頭」	指	瓦多集裝箱碼頭，位於瓦多港且現時正在修建中之集裝箱碼頭
「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	指	APM Terminals Vado Ligure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瓦多集裝箱碼頭特許權協議」	指	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及薩沃納港務局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瓦多集裝箱碼頭公司已獲授修建、管理及經營瓦多集裝箱碼頭的權利
「Vado Holding」	指	APM Terminals Vado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Vado Holding 股份」	指	Vado Holding 股本中的股份
「Vado Investment」	指	Vado Investment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馬士基碼頭的附屬公司
「瓦多港」	指	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
「瓦多冷藏貨碼頭」	指	瓦多冷藏貨碼頭，位於瓦多港之冷藏貨碼頭
「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	指	Reefer Terminal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瓦多冷藏貨碼頭特許權協議」	指	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及薩沃納港務局於2012年9月20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據此，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已獲授瓦多冷藏貨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權
「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股份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瓦多冷藏貨碼頭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全數出售予馬士基碼頭
「瓦多碼頭」	指	瓦多冷藏貨碼頭及瓦多集裝箱碼頭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執行董事

²非執行董事

³獨立非執行董事